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公 告

2024 年 第 107 号

世界卫生组织 2024 年 8 月 14 日宣布，猴痘疫情构成“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”。根据非洲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8 月 9 日数据，今年以来，非洲有 13 个国家报告了 17541 例猴痘病例，死亡 517 例，其中仅刚果（金）就报告了 16789 例猴痘病例，死亡 511 例。为防止猴痘疫情传入我国，保护人民的健康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》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现发布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来自猴痘疫情发生国家（地区）的人员，如接触过猴痘病例或出现发热、头痛、背痛、肌痛、淋巴结肿大、皮疹和黏膜疹等

症状，入境时应主动向海关申报，海关人员将按规定程序采取医学措施并开展采样检测。

二、来自猴痘疫情发生国家（地区）且被污染或有被污染可能的交通运输工具、集装箱、货物、物品，应按规定程序实施卫生处理。

本公告内容自发布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6个月。期间对世界卫生组织公布新增的发生猴痘疫情的国家 and 地区按本公告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关总署

2024年8月15日